

# 愛的聖事

今年二月二十二日，聖伯多祿宗座日，現任教宗本篤十六，頒佈了他就職以來所寫的第五封宗座牧函”愛的聖事”。這是他第一封通諭”天主是愛”後的第二封談到天主的愛的牧函。很明顯的，這裡所談的”愛的聖事”是指耶穌聖體的愛。

## 第一部份

### <一> 聖事的定義

聖事的定義，嚴格說來是：“能給聖寵的有形標誌”。拉丁文是”*Signum visibile efficax gratiae*” (A visible sign, capable of giving grace). 所以它有四個缺一不可的條件：1) 有形可見的；2) 標記；3) 自然而然地產生；4) 天主的聖寵。

### <二> 聖事的來源

聖事是耶穌基督親自創立的。聖經中的宗徒或教會中的任何大聖人聖女或教宗都不可以創立聖事。聖事是聖教會從聖經中非常仔細找到的救主基督所親自立定的救恩標記。

爲了大家的方便，我們不防將聖經裡各種聖事的章節經句引出來，以容易引證。聖洗 (瑪 28:19)；堅振 (路:18)；聖體 (路 22:19-20)；修和 (20:22-23)；聖秩 (路 22:19；格前 11:25)；婚姻 (瑪 19:4-6；弗 5:22-33)；傅油 (雅 5:14-16)。

### <三> 聖事的因素 (Elements)

#### 1) 救主和聖教會的意願 (Intention):

任何聖事必須依照救主以及教會的意願進行才算是聖事。所以在神學課時，不論學生做了多少類似聖事的行爲都不算是聖事，因爲缺少這最基本的意願。

## 2) 訂定的經文 (Form):

每種聖事都有它已定的經文, 不能做任何的更改. 有些更改可以完全使聖事失去它的效能. 比方聖洗的已定經文是: “某某, 我因父, 及子, 及聖神之名, 給你授洗.” 一字不能更改.

## 3) 規定的材料 (Matter):

同樣, 每一種聖事都有它已定的材料, 比方聖洗的水, 堅振和傅油的聖油, 聖體的麵餅和酒, 修和的懺悔和告明, 聖秩和婚姻的同意誓願. 這些都是使聖事發生效能的基本材料.

上面說的雖然是對聖事的基本認識, 但對我們將要談的”愛的聖事”有同樣的意義, 雖然它沒有這麼嚴格規定的經文或材料. 但我們將會看到它也有同樣重要的因素.

## 第二部分

### <一> 愛的聖事

雖然我們知道所謂的愛的聖事主要是指聖體聖事, 但是我們也知道與聖體聖事不可分離的三個因素: 耶穌的苦難, 聖死和復活.

#### 1) 耶穌的苦難

耶穌給人的勸諭, 或更好說邀請, 便是背負祂的十字架, 跟隨祂 (谷 10:21). 雖然我們常常用這個字眼, 我們還是不太明白為什麼我們必須受苦. 而耶穌繼續提到祂和我們必須受苦. 只有原罪可以使我們稍為明瞭受苦的原因. 可是耶穌沒有原罪. 祂只有愛.

#### 2) 耶穌的死亡

死亡指的是人生塵世的死亡, 是肉體生命的結束. 生離死別是人生的痛苦, 耶穌也免不了. 所以祂會為拉匝祿的死亡而流淚. 而耶穌的死亡是祂甘心情願接受的, 所以祂三次預言了這個死亡 (谷 10:32-34; 請參閱依 42:1-9; 49:1-9; 50:4-11; 52:13; 53:12). 耶穌本來不須死亡. 這完全是出於祂的愛心.

### 3) 耶穌的復活

祂的復活是祂生命的最高峰。祂的復活肯定了祂所做的一切，所說的一切，所預言的一切。如果我們說祂的苦難和死亡是祂愛的表現，那麼，祂的復活更是祂愛的最後勝利。“復活的勝利戰勝了死亡和罪惡”（參閱格前 15:54）。

結語：

我們留下了“愛的聖事” – 聖體聖事 – 不談，而只談耶穌的“救恩三部曲”，主要是看這三部曲怎樣成了我們救恩的聖事。如果我們強調聖體聖事是愛的聖事，因為基督是完全為了愛而甘心情願自做我們的食糧，那麼祂的救恩三部曲也絕不少於這自做食糧的愛。梵二大公會議稱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 (Sacrament of universal salvation)。它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遵守了洗禮所許下的一切，教會自動變成了人類的救恩。同樣，基督的救恩三部曲更是人類救恩的聖事。

再從上面所說的聖事的定義，來源和因素看，這救恩三部曲同樣地滿全了它們的要求。是耶穌自己用祂的生命，苦難，死亡和復活，通過祂無限的愛，完成了祂救世的使命，滿全了祂救恩聖事的各種因素。因為這樣，在他的“愛的聖事”宗座勸諭裡，教宗本篤十六強調朝拜聖體的重要。他要求教友儘多陪伴聖體中的耶穌，表達我們對祂無限大愛的感激。聖體中的耶穌是寂寞的（就如祂向聖女瑪加利大所抱怨的），祂需要我們活潑的信德和炎烈的愛火來陪伴祂。祂帶著豐富的救贖恩寵等待著每一個人去接近祂，好能分施祂的恩寵。

（方濟會士 彭保祿神父 主曆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於德州達拉斯）